

**SONY®**

2-698-598-81(1)

# ***Wireless Stereo Headset***

---

使用説明書



***DR-BT10CX***

©2007 Sony Corporation

## 警告事項

為減少火災或觸電的危險，請勿將本裝置暴露雨中或潮濕環境中。

為減少觸電的危險，請勿打開裝置外殼。請只委託合格的人員進行維修。

請勿將本系統安放在書櫥或壁櫥等狹窄封閉處。

為減少火災的危險，請勿讓報紙、桌布、窗簾等覆蓋在裝置的通風口。也請勿將點燃的蠟燭放置在本裝置上。

為減少火災或觸電的危險，請勿將花瓶等盛滿液體的物品放置在裝置上。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方便操作的交流電源插座。萬一您發現交流電源轉接器出現不正常的現象，請立即將之從交流電源插座上拔除。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Bluetooth 字型商標和圖形商標均為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Sony Corporation 對該商標的各項使用均已經授權。其它商標和商標名稱分屬其各自公司。

MPEG Layer-3 音頻編碼技術和專利由 Fraunhofer IIS 和 Thomson 授權。

僅適用於台灣



廢電池請回收

---

# 目錄

歡迎使用！ .....	4
使用 BLUETOOTH 功能 三步驟 .....	5
各部件位置和功能 .....	6
為本機充電 .....	7
配對 .....	9
什麼是配對？ .....	9
配對步驟 .....	9
戴耳機 .....	11
BLUETOOTH 功能指示 ....	12
聆聽音樂 .....	13
撥打電話 .....	15
控制 BLUETOOTH 手機 – HFP、HSP .....	17
播放音樂時撥打電話 .....	18
廢棄本機 .....	19
預防措施 .....	20
什麼是 BLUETOOTH 技術？ .....	22
疑難排除 .....	23
初始化本機 .....	24
規格 .....	25

# 歡迎使用！

感謝您購買本 Sony 無線立體聲耳機。本機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

- 您可以透過 BLUETOOTH 裝置傳輸音樂，盡情享受。
- 您可以在 BLUETOOTH 手機放在袋子內時，盡情享受免持聽筒通話的樂趣。
- 您可以使用隨附的電池充電座來為本機充電。

更多有關 BLUETOOTH 技術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22 頁。



## 使用 BLUETOOTH 功能三步驟

### 配對 (各裝置)

首先，讓 BLUETOOTH 裝置 (手機等) 和本機互相登記 (“配對”)。一旦建立配對後，則無須再次配對。

BLUETOOTH  
手機等



無線立體聲耳機

→ 第 9 頁

聆聽音樂

撥打電話

### BLUETOOTH 連接

操作 BLUETOOTH 裝置以便建立 BLUETOOTH 連接。

連接



A2DP

→ 第 13 頁

### BLUETOOTH 連接

開啓本機時，本機會自動開始建立與所識別的手機之間的 BLUETOOTH 連接。

連接



HFP

HSP

→ 第 15 頁

### 聆聽音樂

您可以聆聽在 BLUETOOTH 裝置上播放的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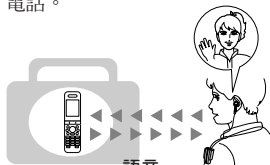


音樂

→ 第 13 頁到第 14 頁

### 使用手機通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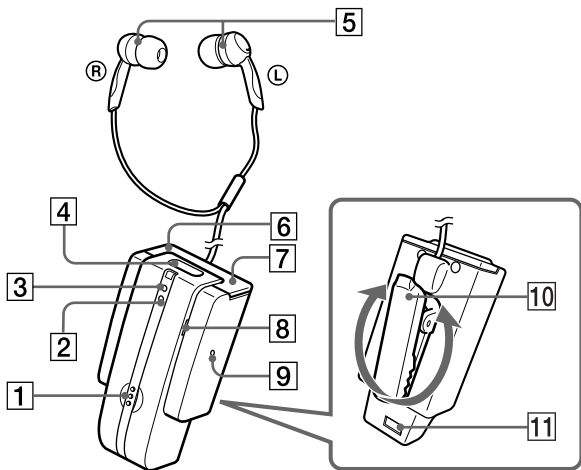
您可以操作本機來撥打和接聽電話。



語音

→ 第 16 頁到第 17 頁

## 各部件位置和功能



- |   |  |
|---|--|
| <p><b>1 多功能按鈕</b><br/>控制多種通話功能。</p> <p><b>2 指示燈（紅色）</b><br/>顯示本機的電源狀態。</p> <p><b>3 指示燈（藍色）</b><br/>顯示本機的通訊狀態。</p> <p><b>4 POWER 按鈕</b></p> <p><b>5 耳塞</b></p> | <p><b>6 VOL - 按鈕</b></p> <p><b>7 VOL + 按鈕</b></p> <p><b>8 麥克風</b></p> <p><b>9 RESET 按鈕</b><br/>本機失效時可按下此鈕。<br/>配對資訊不會因此操作而被刪除。</p> <p><b>10 防摩便攜</b><br/>調整防摩便攜至想要的角度，夾住口袋或衣領。</p> <p><b>11 電池充電座的金屬接點</b></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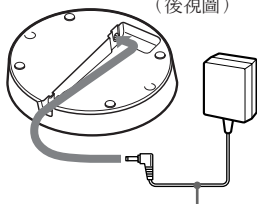
# 為本機充電

本機含有可充式鋰電池，第一次使用前應進行充電。

- 1 將隨附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連接至電池充電座。**

電池充電座（隨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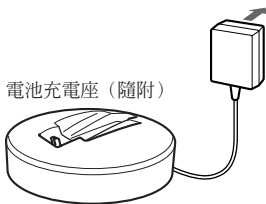
（後視圖）



交流電源  
轉接器  
（隨附）

- 2 將隨附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連接至交流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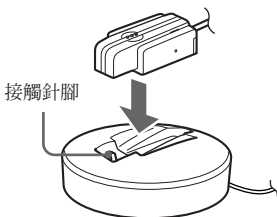
連接至交流  
電源插座



電池充電座（隨附）

- 3 將本機放置在電池充電座  
上。**

無線立體聲耳機



接觸針腳

**註**

若防塵便攜方向錯誤，無法將本機放置在電池充電座上，也無法開始進行充電。充電前，先將防塵便攜轉回原位。

將本機放置在電池充電座上，使本機的金屬接點和電池充電座上的接觸針腳相吻合，並請確定指示燈（紅色）亮起。

充電完成約需3小時\*，且指示燈（紅色）會自動熄滅。

\* 耗盡電力電池所需的充電時間。

**訣竅**

為電池充電時，本機會自動關閉電源。

## 注意事項

若本機在充電時偵測到問題，即使充電未完成，指示燈（紅色）仍可能熄滅。

檢查以下原因：

- 環境溫度超過 0°C 到 40°C 的範圍。
- 電池有問題。

在此情況下，請在上述溫度範圍內再次進行充電。

若問題持續，請聯絡附近的 Sony 經銷商。

## 註

- 若長時間未使用電池，電池可能會快速耗盡電力，然而，只要充電數次後，電池壽命將會慢慢恢復。
- 若內建充電電池的壽命降至正常時間的一半，則應更換電池。請聯絡附近的 Sony 經銷商以更換充電電池。
- 請避免讓裝置暴露在極端溫度、直射陽光、濕氣、沙塵或持續的震動下。切勿將裝置留置在陽光下的車內。
- 請只用隨附的交流電源轉接器。請勿使用其他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 使用時數\*

狀態	估計使用時數
通訊時間（含音樂播放時間） （最長可達）	11 小時
待機時間 （最長可達）	100 小時

\* 上述時間可能依環境溫度或使用狀態而有所不同。

## 檢查剩餘電池電力

在本機開啓時按下 POWER 按鈕，指示燈（紅色）閃爍。您可以透過指示燈（紅色）閃爍的次數來檢查剩餘的電池電力。

指示燈（紅色）	狀態
3 次	電力已滿
2 次	電力中等
1 次	電力不足 （需充電）

## 註

您無法在本機開啓後或是進行配對期間馬上檢查電池的剩餘電力。

## 電池幾乎沒電時

指示燈（紅色）會自動緩慢閃爍。

當電池沒電時，會發出嗶嗶聲且本機會自動關閉。



# 配對

## 什麼是配對？

使用 BLUETOOTH 裝置前，必需先進行相互配對。

除了下列情況，否則

BLUETOOTH 裝置一旦配對完畢後，則無須再次配對：

- 修復等情況後，配對資訊已被刪除時。
- 本機與 9 個或更多裝置進行配對。

本機可以一次與最多 8 個 BLUETOOTH 裝置進行配對；若要在已經配對 8 個裝置後再配對一個新的裝置，則 8 個裝置中有最後一次連接時間最早的一個裝置會被最新的裝置所取代。

- 已刪除要連接裝置對本機的辨識時。
  - 本機已經初始化。
- 所有配對資訊已刪除。

## 配對步驟

- 1 將要連接的裝置放置在距離本機的 1 m 內。
- 2 本機關閉時，按住 **POWER** 按鈕 7 秒鐘或更久以切換至配對的待機模式。



### 註

- 約 3 秒鐘後，電源開啓且指示燈（藍色和紅色）會一起閃爍兩次。繼續按住此按鈕，直到兩個指示燈開始一起閃爍，然後放開按鈕。本機進入配對模式。
- 若未在 5 分鐘內完成配對，則會取消配對模式，並關閉本機。在此情況下，請從步驟 1 重新開始。

- 3 在要連接的裝置上執行配對步驟，以便偵測本機。**  
偵測到的裝置清單會出現在連接裝置的螢幕上。本機會顯示為“DR-BT10CX”。

**註**

若“DR-BT10CX”未出現，請從步驟**1**重新開始。

- 4 選擇連接裝置螢幕上的“DR-BT10CX”。**

- 5 若連接裝置螢幕上出現需要輸入密碼\*，請輸入“0000”。**

當指示燈（藍色）緩慢閃爍時，則配對完成。代表“配對完畢”的訊息會出現在部分 BLUETOOTH 裝置的螢幕上。

\* 密碼可能會是“Passkey”、“PIN code”、“PIN number”或“Password”。

**註**

本機的密碼固定為“0000”。本機無法與密碼非“0000”的 BLUETOOTH 裝置進行配對。

- 6 開始從 BLUETOOTH 裝置上進行 BLUETOOTH 連接。**

本機會記憶裝置為最新的連接裝置。配對完成時，部份 BLUETOOTH 裝置可能會與本機自動連接。

與無法顯示已偵測到的裝置清單或無螢幕的 **BLUETOOTH 裝置配對時**

您可能要將本機和連接裝置都設定在配對模式後才能進行配對。更多詳細內容，請參閱連接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訣竅**

- 要與其他 BLUETOOTH 裝置配對，請重複步驟**1**到**5**為每個裝置進行配對。
- 要刪除所有配對資訊，請參閱“初始化本機”（第24頁）。

## 戴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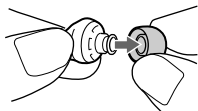
將標有 **®** 的耳塞戴在右耳，將標有 **®** 的耳塞戴在左耳。



- ① 轉動防摩擦擋至想要的角度，夾住口袋或衣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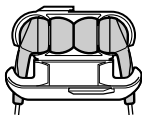
### 如何正確安裝耳機頭

如果耳機頭不能正確貼合您的耳朵，則可能無法聽到低音量低音。若要欣賞到較好的音質，請調整耳機頭位置以便舒適佩戴在耳朵內，或將耳機頭按入耳朵，使耳機頭貼緊耳朵。如果耳機頭不適合您的耳朵，請嘗試使用其他尺寸的耳機頭。



### 固定器使用方法

存放耳塞。可在存放耳機頭時預防導線纏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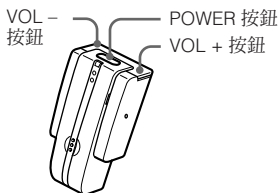
# BLUETOOTH 功能指示

**B**：指示燈（藍色）

**R**：指示燈（紅色）

狀態		閃爍模式	
配對	搜尋中	<b>B</b>	● - ● - ● - ● - ● - ● - ● - ● - ...
		<b>R</b>	● - ● - ● - ● - ● - ● - ● - ● - ...
連接中	可連接	<b>B</b>	● - - - ● - - - ● - - - ● - - - ● ...
	連接中	<b>B</b>	● - - - ● - - - ● - - - ● - - - ● ...
已連接	HFP/HSP 或 A2DP (待機以便接收音訊訊號)	<b>B</b>	● - - - - - - - - ● - - - - - ...
	HFP/HSP 和 A2DP (待機以便接收音訊訊號)	<b>B</b>	● - ● - - - - - - - ● - ● - - - ...
音樂	聆聽音樂	<b>B</b>	●● - - - - - - - - ●● - - - - ...
	電話待機時聆聽 音樂	<b>B</b>	●●● - - - - - - - - ●●● - - - ...
電話	來電	<b>B</b>	●●●●●● ...
	通話	<b>B</b>	●● - - - - - - - - ●● - - - - ...
	播放音樂時撥打 電話	<b>B</b>	●●● - - - - - - - - ●●● - - - ...

## 聆聽音樂



操作本機前請檢查下列項目。

- BLUETOOTH 裝置已開啓。
- 本機和 BLUETOOTH 裝置之間的配對已完成。
- BLUETOOTH 裝置可支援音樂傳輸功能（模式：A2DP）。

- 1 本機關閉時，按住 **POWER 按鈕約 3 秒鐘**。指示燈（藍色和紅色）會一起閃爍兩次，並開啓本機。

### 註

請勿按住 POWER 按鈕 7 秒以上，否則會進入配對模式。

- 2 請在 BLUETOOTH 裝置上建立與本機之間的 **BLUETOOTH 連接 (A2DP)**。

請參閱 BLUETOOTH 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中，關於如何操作的內容。

- 3 在 **BLUETOOTH 裝置上** 開始播放。

### 註

- 當您使用 HSP（耳機模式）\*將本機連接到 BLUETOOTH 裝置播放音樂時，聲音品質不會太好。為有更好的音質，請在 BLUETOOTH 裝置上，將 BLUETOOTH 連接變更為 A2DP（進階音訊發送模式）\*。
- 本機無法控制連接裝置的音樂播放功能。
- \* 更多有關模式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22 頁。

## 要調整音量

聆聽音樂時，按 VOL + 或 - 按鈕。

### 訣竅

- 依連接的裝置而定，可能也有必要調整連接裝置上的音量。
- 聆聽音樂和撥打電話的音量可以分別進行設定。

### 註

您無法用本機的 VOL 按鈕調整 BLUETOOTH 裝置的音量。

## 要停止使用

**1** 在 **BLUETOOTH** 裝置上終止 **BLUETOOTH** 連接。

**2** 按住 **POWER** 按鈕約 **3 秒鐘**。

指示燈（藍色和紅色）會一起亮起，並關閉本機。

### 訣竅

依 **BLUETOOTH** 裝置而定，播放音樂完畢時，**BLUETOOTH** 連接可能會自動終止。

# 撥打電話



操作本機前請檢查下列項目。

- 手機上的 BLUETOOTH 裝置啟動。
- 本機和 BLUETOOTH 手機之間的配對已完成。

**1 本機關閉時，按住 POWER 按鈕約 3 秒鐘。**  
指示燈（藍色和紅色）會一起閃爍兩次，且本機開啓後會自動連接至最後使用過的 BLUETOOTH 手機。

## 註

請勿按住 POWER 按鈕 7 秒以上，否則會進入配對模式。

## 訣竅

1 分鐘後，本機將停止嘗試連接至 BLUETOOTH 手機。在此情況下，按多功能按鈕並試著再次連接。

若您想要將本機連接至與上次不同的 BLUETOOTH 手機時，請依照“本機不自動連接至 BLUETOOTH 手機時”中的步驟。

## 本機不自動連接至 BLUETOOTH 手機時

**1 在 BLUETOOTH 手機上進行與本機之間的 BLUETOOTH 連接（HFP 或 HSP）。**

請參閱 BLUETOOTH 手機隨附的說明書中，關於操作的詳細內容。

辨識到的裝置清單會出現在 BLUETOOTH 手機的螢幕上。本機會顯示為

“DR-BT10CX”。

當您使用的 BLUETOOTH 手機同時具有 HFP（免持聽筒模式）和 HSP（耳機模式）\*功能時，請設至 HFP。

\* 更多有關模式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22 頁。

## 註

操作連接至 BLUETOOTH 手機的本機來聆聽音樂時，請透過 BLUETOOTH 手機進行 BLUETOOTH 連接。您無法使用多功能按鈕進行本操作。

## 若要撥打電話

### 1 請使用您手機上的按鈕來撥打電話。

若無法透過本機聽到聲音，請按多功能按鈕。

#### 訣竅

依 BLUETOOTH 手機不同而定，您可以以下方方式撥打電話。請參閱您手機隨附的說明書中，關於操作的詳細內容。

- 未在通話中時，您可以按多功能按鈕來使用語音撥號功能。
- 您可以按住多功能按鈕約 2 秒鐘來撥打最後一次撥出的號碼。

## 若要接聽來電

電話鈴響時，可透過本機聽見鈴聲。

### 1 按本機上的多功能按鈕。

鈴聲會依您手機不同而變更如下。

- 本機上設定的鈴聲
- 手機上設定的鈴聲
- 手機上專為 BLUETOOTH 連接設定的鈴聲

#### 註

按 BLUETOOTH 手機上的撥打按鈕時，部分手機可能會有手機的優先使用設定。在此情況下，按住多功能按鈕約 2 秒鐘或是在 BLUETOOTH 手機上操作，變更設定為用本機通話。更多詳細內容，請參閱 BLUETOOTH 手機隨附的說明書。

## 要調整音量

按 VOL + 或 - 按鈕。

#### 訣竅

- 未在通話中時，您無法調整音量。
- 撥打電話和聆聽音樂的音量可以分別進行設定。

## 若要終止通話

您可以按本機上的多功能按鈕來終止通話。

## 若要停止使用

### 1 用 BLUETOOTH 手機來終止 BLUETOOTH 連接。

### 2 按住 POWER 按鈕約 3 秒鐘來關閉電源。

指示燈（藍色和紅色）會一起亮起，並關閉本機。



## 控制 BLUETOOTH 手機 – HFP、HSP

本機上的按鈕操作會依您手機不同而有所不同。

HFP（免持聽筒模式）或 HSP（耳機模式）是用在 BLUETOOTH 手機上。請參閱您 BLUETOOTH 手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中，關於可支援的 BLUETOOTH 模式或如何操作的內容。

- \*1 依 BLUETOOTH 手機不同而定，可能不支援部分功能。
- \*2 依 BLUETOOTH 手機不同而定，可能有所不同。
- \*3 使用 BLUETOOTH 手機撥打電話時，可能不支援部分功能。

### HFP（免持聽筒模式）

狀態	多功能按鈕	
	短按	長按
待機	開始語音撥號	重撥最後撥出的號碼
語音撥號啟動	取消語音撥號	–
撥出電話	終止撥出電話	–
來電	接聽	拒接
通話中	終止通話	變更啟動裝置

### HSP（耳機模式）

狀態	多功能按鈕	
	短按	長按
待機	–	撥打*1
撥出電話	終止撥出電話*1	終止撥出電話或變更啟動裝置為耳機*2
來電	接聽	–
通話中	終止通話*3	變更啟動裝置為耳機

---

## 播放音樂時撥打電話

若 BLUETOOTH 與手機間的連接啟動，即使您在聆聽音樂，仍可以切換本機來撥打電話。

開始使用前，請參閱“撥打電話”（第 15 頁）中關於操作的詳細內容。

### 若要在播放音樂時撥打電話

- 1 播放音樂時按多功能按鈕（第 15 頁），或是操作 **BLUETOOTH** 手機來撥打電話。

若無法透過本機聽到聲音，請按住多功能按鈕約 2 秒鐘。

### 若要在播放音樂時接聽電話

音樂會暫停且您可以透過耳機聽見鈴聲。

- 1 按多功能按鈕開始通話。結束通話後，按多功能按鈕。本機會切換回音樂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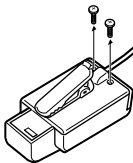
若音樂沒有暫停，且您無法透過耳機聽見鈴聲

- 1 停止音樂播放。
- 2 鈴響時，按多功能按鈕開始通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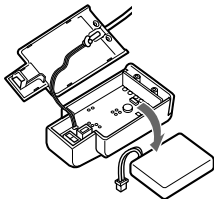
## 廢棄本機

為保護環境，請確定在廢棄本機前取出內建充電電池，並將電池作適當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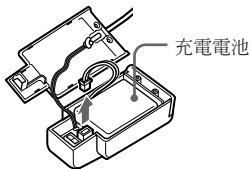
1 取出 2 顆螺絲。



3 取出充電電池，並將它丟棄。



2 打開外殼並拆下連接器。



## 預防措施

### 關於 BLUETOOTH 通訊

- BLUETOOTH 無線技術可在 10 m 的範圍內運作。  
最大通訊範圍可能依障礙物（人、金屬、牆面等）或電磁環境不同而定。
- 本機天線是內建在裝置上。將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靠近本機即可增強 BLUETOOTH 通訊的敏感度。
- 以下情況可能會影響 BLUETOOTH 通訊的敏感度。
  - 本機和 BLUETOOTH 裝置間有人、金屬或牆面等障礙物。
  - 有無線區域網路裝置、無線電話或微波爐等 2.4 GHz 頻率的裝置正在本機附近使用。
- 因為 BLUETOOTH 裝置和無線區域網路 (IEEE802.11b/g) 使用相同的頻率，因此如果本機在有區域網路裝置的附近使用，則可能會發生微波干擾或造成通訊速度延遲、雜訊或無效連接。在此情況下，請執行以下步驟。
  - 請在距離無線區域網路裝置至少 10 m 的地方使用本機。
  - 若要在距離無線區域網路裝置 10 m 內的地方使用本機，請關閉無線區域網路裝置。
  - 將本機和 BLUETOOTH 裝置安裝在盡量靠近彼此的地方。
- 從 BLUETOOTH 裝置放射出的微波可能會影響電子醫療裝置的操作。在以下地點請關閉本機和其他 BLUETOOTH 裝置，以免造成意外。
  - 有易燃性瓦斯的地點，如醫院、火車、飛機或加油站
  - 靠近自動門或火警警鈴的地方
- 本機支援符合 BLUETOOTH 標準的安全功能，以便在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時提供安全的連接，但依設定不同而定，安全性可能會不足。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進行通訊時，請務必小心。
- 對於 BLUETOOTH 通訊期間的資訊外洩，本公司不負有任何責任。

- 不保證與所有 BLUETOOTH 裝置均能連接。
  - 有 BLUETOOTH 功能的裝置必須符合由 BLUETOOTH SIG 指定的 BLUETOOTH 標準並取得認證。
  - 即使連接的裝置符合上述的 BLUETOOTH 標準，依裝置功能或規格不同而定，部分裝置仍可能無法正確連接或運作。
  - 使用手機的免持聽筒通話時，依裝置或通訊環境不同而定，可能會產生雜訊。
- 依要連接的裝置不同而定，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開始通訊。

### 關於隨附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 使用本機隨附的交流電源轉接器。請勿使用任何其他交流電源轉接器，以免可能引起本機故障。



插頭的極性

- 若您打算長時間不使用本機，請將交流電源轉接器從交流電源插座上拔除。若要將交流電源轉接器從交流電源插座上拔除，請抓住轉接器插頭本身，切勿拉扯電線。

## 其它資訊

- 請勿將本機放置在暴露於濕氣、灰塵、油煙或蒸汽，受陽光直射的地方或等待紅綠燈的車內。這樣可能會引起故障。
- 依無線電波情況和裝備正在使用的地點不同而定，BLUETOOTH 裝置可能無法在手機上起作用。
- 若您在使用 BLUETOOTH 裝置後感到不適，請立即停止使用 BLUETOOTH 裝置。萬一問題持續，請聯絡附近的 Sony 經銷商。
- 請勿讓幼小的孩童使用本機。
- 使用本機時音量很大可能會影響您的聽力。為確保交通安全，請勿在開車或騎腳踏車時使用本機。
- 若弄濕耳機頭，請在使用前用乾毛巾擦拭。
- 用溫和的清潔劑手洗清潔耳機頭。清潔時請取出耳機頭。清潔後，請在使用前完全擦乾耳機頭。
- 耳機頭可能因長期存放或使用而損壞。
- 若您有任何關於本機的疑問或問題未在參考本說明書中涉及，請聯絡附近的 Sony 經銷商。

---

## 什麼是 BLUETOOTH 技術？

BLUETOOTH 無線技術是一種可在電腦或數位相機等數位裝置間，進行無線資料通訊的短距離無線技術。BLUETOOTH 無線技術可在 10 m 的範圍內運作。

一般情況是兩個裝置因需要而相互連接，但是部份裝置可以同時連接至多個裝置。

您不需要使用電纜連接，因

BLUETOOTH 技術為無線技術，也不需要像紅外線技術一樣，將裝置面對面擺置。例如，您可以將裝置放在袋子或口袋內使用。

BLUETOOTH 技術是一種由全球數千家公司支援並且加以運用的國際標準。

### 本機的通訊系統和相容的 BLUETOOTH 模式

模式是每種 BLUETOOTH 裝置規格的功能標準化。本機可支援以下的 BLUETOOTH 版本和模式：

通訊系統：

BLUETOOTH 規格版本 2.0

相容的 BLUETOOTH 模式：

- A2DP（進階音訊發送模式）：傳輸或接收高品質的音訊內容。
- HSP（耳機模式）\*：用手機通話/操作手機。
- HFP（免持聽筒模式）\*：利用免持聽筒用手機通話/操作手機。

\* 當您使用的 BLUETOOTH 手機同時支援 HFP（免持聽筒模式）和 HSP（耳機模式）時，請設至 HFP。

### 註

爲了能夠使用 BLUETOOTH 功能，要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也需要與本機相同的模式。

請注意，即使有相同的模式，裝置也可能依規格不同而有不同的功能。

# 疑難排除

若您在使用本機時遇到任何問題，請使用下面的核對清單。萬一問題持續，請聯絡附近的 Sony 經銷商。

## 一般問題

**本機未能開啓。**

- ➔ 為本機的電池充電。
- ➔ 本機在充電時未能開啓。將本機從電池充電座中取出，然後開啓本機。

**無法進行配對。**

- ➔ 讓本機與 BLUETOOTH 裝置更靠近彼此。

**無法建立 BLUETOOTH 連接。**

- ➔ 檢查本機是否已開啓。
- ➔ 檢查 BLUETOOTH 連接裝置以及 BLUETOOTH 功能是否均已開啓。
- ➔ 與 BLUETOOTH 裝置間的連接不能記憶在本機上。配對完成後，立即在 BLUETOOTH 裝置上建立到本機間的 BLUETOOTH 連接。
- ➔ 本機或 BLUETOOTH 連接裝置在睡眠模式下。
- ➔ BLUETOOTH 連接已終止。重新建立 BLUETOOTH 連接。

**聲音失真**

- ➔ 請確定本機未受到無線區域網路或微波爐等其他 2.4 GHz 的無線裝置干擾。
- ➔ 重新調整本機位置。

**通訊距離過短。（聲音跳過。）**

- ➔ 若有產生電磁輻射的裝置如無線區域網路、其他 BLUETOOTH 裝置或微波爐等在附近，請遠離該類輻射源。

**無法操作本機。（連接已中斷。）**

- ➔ 按 RESET 按鈕。配對資訊不會因此操作而被刪除。

## 聆聽音樂時

**無聲音**

- ➔ 檢查本機和 BLUETOOTH 裝置是否均已開啓。
- ➔ 檢查本機和 BLUETOOTH 裝置是否均在建立連接中，A2DP（進階音訊發送模式）。
- ➔ 檢查音樂是否正由 BLUETOOTH 裝置中播放。
- ➔ 檢查本機音量是否設至太低。
- ➔ 若有必要調整連接裝置上的音量，請調高連接裝置上的音量。
- ➔ 重新配對本機和 BLUETOOTH 裝置。

**低音量**

- ➔ 調高本機音量。
- ➔ 若有必要調整連接裝置上的音量，請調高連接裝置上的音量。

**聲音品質不良**

- ➔ BLUETOOTH 連接設定為 HSP（耳機模式）時，請將 BLUETOOTH 連接切換至 A2DP（進階音訊發送模式）。

## 撥打電話時

聽不見接聽者的聲音。

- 檢查本機和 BLUETOOTH 手機是否均已開啓。
- 檢查本機和 BLUETOOTH 手機間的連接。
- 檢查 BLUETOOTH 手機的輸出對象是否已設定爲本機。
- 檢查本機音量是否設至太低。
- 若 BLUETOOTH 手機上有音量控制，則檢查 BLUETOOTH 手機音量是否設至太低。
- 若您正使用本機聆聽音樂，則停止播放，按多功能按鈕開始通話。

接聽者的音量太低

- 調高本機音量。
- 若 BLUETOOTH 手機上有音量控制，則調高 BLUETOOTH 手機的音量。

## 初始化本機

您可以重設本機至預設設定（例如音量設定）並刪除所有的配對資訊。

- 1 若本機已開啓，按住 **POWER 按鈕約 3 秒鐘**以關閉本機。
- 2 同時按住 **POWER 按鈕和多功能按鈕約 7 秒鐘**。指示燈（藍色和紅色）會一起閃爍四次，且本機會重設至預設設定。所有配對資訊已刪除。



# 規格

## 一般資訊

### 通訊系統

BLUETOOTH 規格版本 2.0

### 輸出

BLUETOOTH 規格 Power Class 2

### 最大通訊範圍

直視距離約 10 m 內<sup>\*1</sup>

### 頻寬

2.4 GHz 波段 (2.4000 GHz – 2.4835 GHz)

### 模組方式

FHSS

### 相容的 BLUETOOTH 模式<sup>\*2</sup>

A2DP (進階音訊發送模式)

HSP (耳機模式)

HFP (免持聽筒模式)

### 支援的編碼器<sup>\*3</sup>

SBC<sup>\*4</sup>、MP3

### 隨附配件

交流電源轉接器 (1)

電池充電座 (1)

耳機頭 (S × 2、M × 2、L × 2)

固定器 (1)

<sup>\*1</sup> 實際範圍將會依裝置間的障礙物，微波爐周圍的磁場，靜電，接收敏感度，天線效能，操作系統，軟體應用程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sup>\*2</sup> BLUETOOTH 標準模式代表裝置間的 BLUETOOTH 通訊。

<sup>\*3</sup> 編碼器：音訊壓縮和轉換格式

<sup>\*4</sup> 次波段編碼器

## 耳機

### 電源

DC 3.7 V：內建鋰電充電電池

### 尺寸

約 25 × 51 × 29 mm (寬/高/深)

### 導線 (從本機到耳塞)

約 0.3 m

### 質量

約 27 g 含耳塞和導線  
耳機：約 4 g 不含導線

## 接收器

### 類型

關閉式，動態

### 驅動單元

9 mm 圓頂型 (採用 CCAW)

### 呈現頻率範圍

20 – 20000 Hz

## 麥克風

### 類型

全向式，駐極體電容式

### 有效頻率範圍

100 – 4000 Hz

設計和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http://www.sony.net/>

Printed in Malaysia



\* 2 6 9 8 5 9 8 8 1 \* (1)

